

深圳2006年会计职称证书10月24日至11月3日发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2006_c44_70439.htm 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定于10月24日至11月3日发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发放时间：10月24日至11月3日，期间周六、日照常发证。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. 发放地点：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二楼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审核发证窗口11号窗（中级），12号窗、13号窗（初级）。发放办法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，并取得相应证书的，由发证机关宣布证书无效，收回证书，并依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。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。”，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将对合格考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的，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复审不合格的，成绩作废，证书收回。本年度合格考生需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条件（报考条件见附件1）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的原件到以上指定窗口领取证书以及报名发证登记表，因故不能本人领取，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除提供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管理局深价联字[2005]4号文，将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7元/证。注意事项：1、如合格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资格证书，请拨打电话83777159查询补领证书事宜。2、以下考生资料经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心核查有误，请考生或报名点提供相关资料：

曾小霞、林曼秀、顾晓棠、刘小宴、李小红、刘小英、兵东霞、廖梅，以上8人证书未下发，发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